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在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619号伊力特产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

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6、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8、关于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